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09年4月24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已刊登在2009年4月25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现将2008年度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

本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以现有总股本248,4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（含税，扣税后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.8元现金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968万元（含税）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、除息日和红利发放日：

- 1、股权登记日：2009年6月9日
- 2、除息日：2009年6月10日
- 3、红利发放日：2009年6月10日

三、分配对象：

截止2009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利润分配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09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779	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2	01*****837	徐明波
3	01*****873	王勇波
4	01*****285	梁淑洁
5	00*****599	卢安京

五、有关咨询办法

- 1、联系人：王灏清 杨芳
- 2、咨询电话：010-88799370 传真：010-88795883

3、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中园路9号

4、邮编：100041

六、备查文件

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决议公告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六月四日